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守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8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守仁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肆面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陳守仁於本院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66頁）為證據，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守仁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分別竊取1樓神像上之金牌1面、2樓神桌抽屜內之金牌1面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01 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至其如聲請書犯
02 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3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
05 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
06 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7 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取
08 之財物業已花用或已棄置，而未能返還予告訴人，告訴人所
09 受損害未能獲得彌補；另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
10 取之財物業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
11 (見偵卷第16頁)，尚未使告訴人受到重大損害，並兼衡被
12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迄未與
13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及前有麻藥、毒品、詐欺、竊盜、
14 傷害及洗錢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之素行非佳，暨自陳高職業畢
16 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職業為義交，月入約新臺幣5萬元之
17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9 懲儆。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
20 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
21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以資懲儆。

23 三、沒收：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被告所竊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財
28 物，核均屬被告犯罪之所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29 示財物，雖未扣案，然未能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業經被告供
30 承明確(見本院審易卷第66頁)，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
31 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03 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
04 可查（見偵卷第16頁），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
08 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09 1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憶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6670號

29 被 告 陳守仁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號

31 居臺北市○○區○○路00號12樓（

頂樓加蓋)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守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8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宮廟內，徒手竊取該宮廟執行長楊萬居所管領而置放在宮廟2樓神像上之金牌4面（價值新臺幣【下同】8,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楊萬居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2月22日22時22分許，在上開宮廟內，徒手竊取楊萬居所管領而置放在宮廟1樓神像上之金牌1面、2樓神桌抽屜內之金牌2面（價值共3萬3,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楊萬居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萬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守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其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金牌之事實。 |
| 2 | 告訴人楊萬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本案遭竊物品照片1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 |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金牌後，隨即逃離現場之事實。 |

01

| | | |
|--|--|--|
| |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 |
|--|--|--|

02

03 二、核被告陳守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5 併罰。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犯罪事
08 實(二)所竊得之金牌共3面，業經告訴人楊萬居領回，此有上
09 開贓物認領保管單、本署113年6月19日詢問筆錄各1份在卷
10 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犯罪所得。

11

12 三、至告訴人楊萬居指訴被告陳守仁於113年2月16日竊取之金牌
13 數量達6面，且有竊取香油錢8,000元乙節，然此情為被告所
14 否認，又觀諸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該日有竊取6
15 面金牌及香油錢8,000元之事實，尚難以告訴人片面指訴，
16 即率爾認定被告即有行竊逾其所自白範圍之財物，惟此部分
17 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裁判
18 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
19 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1

檢察官 劉建志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4

書記官 歐順利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